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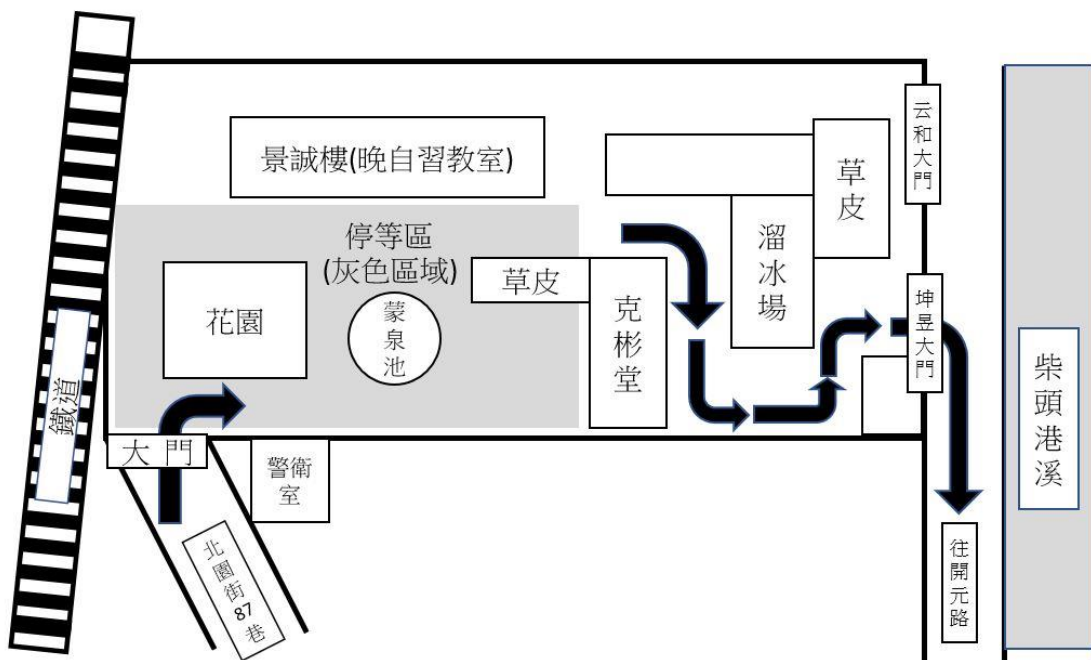
# 聖功女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施行細則

95.10 訂定 98.02、98.08、99.08、100.08、102.01、103.1、103.8、104.2、108.1、108.8 修定

- 一、目的：提供本校同學課後一個安靜、安全又舒適的讀書空間，使同學能善用晚間空暇，研習課業，以培養同學認真負責的態度及追求卓越之精神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若人數過多以下列順序錄取：1. 高初三同學、2. 一般年級依報名先後次序。
- 三、實施方法：
  1. 自即日起開放同學申請，以學期為單位。
  2. 開放景誠樓三樓教室供自習用，為考量自習品質，每間教室人數40人為原則。
  3. 參加同學由教務處編班，並由教務主任聘請師長陪伴及管理自習。
  4. 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已編排固定座位及陪伴老師，故不受理退費，請審慎決定是否報名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110年9月6日~111年1月18日〔每週一~四〕
  1. 暫停日定義：國定假日、颱風假、特殊假日補假、該年級活動日(例如：校外教學、畢旅)。
  2. 作息表：

17:35~18:10	18:10~19:40	19:40~19:50	19:50~21:00
用餐	第一節：自習	下課：休息	第二節：自習

- 五、費用：由主計室核算(每週140元，共19週，共2660元，暫停日不再退費)。
  1. 申請晚自習者一律在校內用餐，晚餐由宿舍提供(至總務處訂晚餐)，或由家長親自送餐至警衛室(5:30PM前)，不開放同學外出用餐或自行外訂(違者受罰)。
- 六、晚自習管理規則：
  2. 座位表由教務處編定後，未徵得老師同意，不可任意更換座位。
  3. 基於安全考量，下課休息時間只可在景誠樓前花園活動，不可至校園僻靜處或進入未開放之教室。
  4. 晚自習時，應穿著校服，不可穿著班服或運動服裝。(晚自習同學必須共同負責協助清潔工作)
  5. 請假規範：因故不克參加晚自習，請先至教務處拿晚自習假單，經家長簽名後，最遲於當日15:40以前放入教務處抽屜內請假信封內(若自習當日之臨時請假，隔日補交家長簽章)。
  6. 自習中途，遇偶發事件需離校者，應由家長親自來校接回(可先電2740126轉203)。
  7. 同學應保持晚自習教室的整潔，並需配合分擔自習教室之整潔工作。
  8. 家長車輛一律請於9:00前，開至校園內熄火停車，請勿停在校門口，以免阻礙交通。
  9. 固定假：晚自習期間每週固定幾天不參加(例如週三補習)。申請方式：1. 報名時填寫在報名表中，不須另外申請。2. 日後若欲新增，請填寫固定假單(家長簽名繳回)。固定假不退費用，因每個同學的座位固定，不會再安排其他學生坐該座位，同學隨時可在固定假當日回來晚自習。
  10. 晚自習不可以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、看漫畫、做藝能科作業，僅能寫作業、自習唸書。
  11. 晚自習違規同學，予以登記並知會家長。違規達3次同學，將取消晚自習資格且不另退費。
  12. 家長以汽車或機車接送者，請務必申請汽機車通行證(通行證向學務處申請)，若多次未攜帶通行證，將登記違規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

※請您務必配合於21:00前將車子開進校園(由北園街∞巷大門口進入校園)內熄火等候(左圖中灰色區域)，勿將車子停在校門口或在校門口迴車，以免交通壅塞造成您及他人的不便。離開則是在接到孩子後順著箭頭從坤昱大門出，再順著防汛道路離開，感謝各位家長的配合。

聖功女中教務處

#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申請單

(填寫完連同費用繳入教務處櫃臺)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家長電話	(H)			家長電話	(手機)
用餐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宿舍用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送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請固定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※原因：_____	
家長簽名				導師簽名	
放方學接送式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騎車或走路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汽/機車接送(請進入校內)，需車牌____張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車(路線請先洽總務處，待核章後才能搭乘) [總務處填寫：_____線_____站，核可章：_____]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行至聖功後門，再至大橋火車站上車(由督導老師陪同)				
注意事項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旦登記繳費後，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，包含天災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配合分擔自習教室之整潔工作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達3次同學，將取消晚自習資格且不另退費。 參加晚自習同學，務必勾選上述事項。				

※報名表請務必以正楷全名填寫，並請導師家長簽名，以利資料統整。

※用餐狀況可複選，若有家長送餐的可能則請勾選，以發放便當牌。

※因避免校門口交通擁擠造成交通不便，煩請汽車或機車接送的家長，將車停入校內停車場，謝謝。汽機車通行證(通行證向學務處申請)。

※報名日期：110年9月1日(三)至110年9月3日(五)止。

※報名地點：教務處(繳交申請單及費用)，謝謝！

**參加晚自習同學必須共同負責協助清潔工作**

-----以上表格請撕下繳回-----

## 相關晚自習時程

※報名日期：110年9月1日(三)至110年9月3日(五)止

請謹慎掌握報名時間 [逾期不予受理，下次月考後可再加入]

[座位表於9/6(一) 3:00 PM 公布在教務處前玻璃窗上]

※晚餐：可至總務處訂餐 9/1 (三) 10:00 AM ~ 9/3 (五) 3:00 PM

[可直接訂整學期份的晚餐或每週四 3:40 PM 前訂下週晚餐]

[若需退晚餐費用，最晚在當天早上 8:15 之前至總務處退費，逾期不予受理]

※晚自習專車：(請洽總務處)

110.9.6 (一) 開始晚自習

※有任何問題請與教務處聯絡※